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欣食品	股票代码	0027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腾新食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铭	杨斌	
办公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150 号 1#楼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150 号 1#楼	
电话	0591-88202235	0591-88202235	
电子信箱	zhengming@tengxinfoods.com.cn	yangbin6@tengxinfood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6,152,628.96	714,670,503.53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04,129.39	-12,764,945.74	-5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95,312.70	-17,204,352.10	-5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829,443.77	8,797,479.37	-1,20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5	-0.0230	-5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5	-0.0230	-5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11%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8,735,085.47	2,103,790,407.38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3,581,477.31	1,074,208,714.62	-1.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滕用雄	境内自然人	14.42%	80,160,000	0	质押	20,670,000
滕用庄	境内自然人	9.51%	52,828,300	39,621,225	质押	6,629,102
滕用严	境内自然人	7.65%	42,500,000	31,875,000	质押	4,200,000
滕用伟	境内自然人	6.12%	34,026,700	25,520,025	质押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84%	4,664,724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900,000	0	不适用	0
蔡敏亚	境内自然人	0.36%	2,000,000	0	不适用	0
刘文辉	境内自然人	0.31%	1,740,000	0	不适用	0
姚博群	境内自然人	0.29%	1,600,000	0	不适用	0
池萍	境内自然人	0.29%	1,588,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蔡敏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合计持有 2,000,000 股；公司股东姚博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0,000 股，合计持有 1,6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22 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19,293 股-8,038,585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1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最高成交价为 4.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3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160,155.3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